



涉助蔡天鳳前夫潛逃 租賃遊艇公司職員落網

烹屍慘案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百餘名探員過去一周兵分多路搜證擒兇，抽絲剝繭追查涉及28歲時裝界名媛蔡天鳳被肢解烹屍案每一條線索，昨日再有突破。警方查出涉案碎肉機等碎屍工具在何處及由何人所購買，有助查出「殺人碎屍」的犯案時間軸，更揪出另一名涉嫌協助死者前夫潛逃的男子。該男子在租賃遊艇的公司工作，涉嫌計劃收取30萬港元酬勞安排船隻助疑犯逃離香港。警方昨晚強調，警方已掌握有力證據，會鋌而不捨將所有協助犯案的人繩之於法。

據悉，由於是案案情複雜及涉及廣泛，西九龍重案組過去一周幾乎全部出動，各司其職追查線索。

涉收30萬元安排「着草」

西九龍總區刑事警司鍾雅倫昨晚公布最新調查進展時表示，警方昨日上午在上環以涉嫌「協助罪犯」拘捕一名在租賃遊艇公司工作的姓林男子（41歲），相信他試圖收取一筆約數十萬酬勞，

協助案中其中一名被告循水路離港。

被問及被捕人與案中多名被告的關係，鍾表示，警方仍在調查中。由於相關案件進入司法程序，故不便透露詳情。有消息指，涉案死者前夫經朋友介紹認識該名林姓男子，表明想租艇「着草」，商議後林同意收取30萬元，安排死者前夫在東涌新發展碼頭上船駛出公海，再自行接駁大船離開香港，最終因警方行動而事敗。

該名姓林男子，於昨晚9時半被警員押到其青衣長安邨住所搜查，其後被通宵扣查。

警查出碎屍工具購買地點

消息透露，警方於2月25日偵破案件後，在大埔龍尾村碎屍案現場檢獲碎肉機、斬骨刀和切肉刀等工具，一般家庭日常生活較少用到。由於涉案的工具在何時購買有助追查謀殺案的布局 and 參與者角色，經探員的努力及撒網式追查，不斷縮小範圍，昨日終於找到工具的購買地點。

就警方在打鼓嶺堆填區的搜查行動，鍾雅倫表示已經結束，但可惜沒有找到警方想找到的重要



◆探員昨晚再到大埔龍尾村兇案村屋調查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證物，因為要在一個足球場大的範圍，在近四千噸垃圾中尋找3個垃圾袋如大海撈針，但警方不想放過任何一個線索。他在堆填區搜證結束後已通知死者家屬，對方表示諒解及感謝警務人員的努力付出。

案中已有6人被捕，包括被控謀殺罪、目前還押候訊的死者前夫鄭港智（28歲）、前大伯鄭港



◆探員將男疑犯押至青衣長安邨松柏樓寓所搜查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傑（31歲）、前家翁鄭球（65歲）；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而被還押的前家姑李瑞香（63歲）；涉嫌協助鄭港智潛逃、鄭球的姓伍（47歲）情婦以及昨日被捕的林姓男子。鍾雅倫強調，警方會持續搜證，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，直至將所有對案件知情及曾在案發前後協助這班兇徒的人繩之於法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控方揭鍾庭耀籌備多個「初選」論壇

《蘋果》《立場》等協助製作及直播



黑手落鑊

攬炒派「47人初選案」16名不認罪被告昨續受審。控方透露不認罪被告共有4份承認事實，並讀出當中涉及13人的同意事實，披露本案中共有42名被告以參選人身份參加「初選」，每人各繳付一萬元選舉按金及簽署一份題為「民主派35+公民投票備忘錄：捐款、收入和開出」的文件，又披露非本案被告、時為民意研究所主席鍾庭耀和案中被告區諾軒等於2020年6月25日至7月4日在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分別舉行了多個「初選」論壇，《蘋果日報》、《立場新聞》、《D100》及「城寨」均協助製作及直播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昨日讀出涉及13名不認罪被告的一份同意事實，涉及吳政亨、鄭達鴻、楊雪盈、彭卓棋、何啟明、劉偉聰、施德來、陳志全、鄒家成、梁國雄、柯耀林、李予信及余慧明。同意事實交代了本案所謂的「初選」背景，其中指出，共有42名被告以參選人身份競逐於2020年7月11日至12日舉行的「初選」。控方表示，警方於2021年1月6日拘捕區諾軒後，在其電腦檢取了包括被告戴耀廷、區諾軒及吳政亨的文章、社交媒體的帖文，以及戴耀廷在YouTube發布的片段、區諾軒Facebook專頁的文章和帖文等與案有關的資料，這些均被列入證物附表。

據承認事實披露，按「初選」計劃要求，參選者須於2020年6月13日至20日的提名期內，親向「民主動力」呈交提名表格及每人一萬元選舉按金，而本案以參選人身份競逐「初選」的42名被告，於同年的6月19日至22日提交了「初選」提名表格及按金，並獲分配一個參選人編號及發出按金收據。

同年9月7日至8日，立法會選舉宣布延期後，「民主動力」再向42名被告退還選舉按金，並發出發還按金收據。

42人均簽署投票備忘錄

控方指出，42名被告均簽署了一份題為「民主派35+公民投票備忘錄：捐款、收入和開出」的文件，連同一份在Facebook發布的題為「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 抗爭派立場聲明」同被列入證物附表。

控方指出，戴耀廷和區諾軒等於2020年6月25日至7月4日在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分別舉行了港島、九龍西、九龍東、新界東、新界西及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「初選」論壇，

《蘋果日報》、《立場新聞》、《D100》及「城寨」均有協助製作及直播。除被告尹兆堅、余慧明外，其他參選人均有出席。選舉論壇的片段、謄本等被列入證物。2020年7月15日，14名所謂「抗爭派」被告出席記者會，包括袁嘉蔚、梁晃維、馮達浚、黃之鋒、李嘉達、朱凱迪、張可森、黃子悅、何桂藍、劉頤匡、鄒家成、岑敖暉、王百羽及余慧明發布所謂「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」，被告伍健偉亦有簽署。42名被告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的選舉提名表格、選舉捐贈收據等文件，均被警方在選舉事務處檢取列入證物附表。

被告吳政亨期間發起所謂「三投三不投」。他於2020年3月19日開設Facebook專頁，又於2020年7月3日在《蘋果日報》刊登全版頭版廣告，警方在他的住所搜出支付相關13.5萬元廣告費的紀錄。所謂「三投三不投」在不同階段起用不同名字，例如「立會要初選『三不投聯署』」、「『三投三不投』立會初選聯署」，最終由2020年9月起改稱所謂「街頭議會」，截至同年11月27日共有約6,311人讚好及6,734人追蹤。

同年4月開始，吳政亨營運YouTube頻道，亦以網名「李伯盧」在Facebook專頁、《獨立媒體》及《立場新聞》發布文章。警方在吳政亨的電腦檢獲部分草稿。警方要求《蘋果》《獨媒》交出資料。2020年12月24日，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向《獨立媒體》、《立場新聞》、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傳媒》發出「提交物料令」，要求遞交資料予警方。

控方昨日讀畢13人同意的承認事實及40個附件的標題及頁數。審訊今續。



▲被告吳政亨以筆名「李伯盧」在「初選計劃」中提倡「三投三不投」，促使「初選」構成約束力。資料圖片

►「民主動力」於2021年1月7日解散。 Fb圖片



「民動」曾付《蘋果》30萬元搞「初選」論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在控方讀出的同意事實中，披露非本案被告的鍾庭耀的角色。承認事實中提到，香港民意研究所有限公司（香港民研）於2019年2月19日註冊成立，至2021年1月7日均由鍾庭耀全資擁有及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。香港民研於2020年負責收集「初選」投票數據。據香港民研統計，「初選」錄得約59萬張電子選票及2萬張實體選票，結果刊登於其網頁，而相關截圖以及「初選」參選人所獲票數均被列為證物。

承認事實又披露了由被告趙家賢擔任召集人的「民主動力」在「初選」中的角色，指「民動」在2002年成立，2021年1月7日解散，另一被告鍾錦麟擔任副召集人，譚文豪、尹兆堅擔任執委，律師關尚義則任司庫。「民動」名下

銀行戶口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7日期間，分別由趙家賢、鍾錦麟及關尚義擔任簽署人。

「民動」收到與「初選」有關的資金均以「眾籌」方式獲得，而42名被告也向「民動」呈交提名表格及選舉按金以及簽署所謂備忘錄，「民動」還向《蘋果日報》支付30萬元製作「初選」論壇。

警方於2021年1月6日拘捕趙家賢後，在其住所及區議員辦公室內搜出相關文件，包括由「民主動力」發出的收據及上述備忘錄，以及2部電話，又檢取手機內與案相關的資料及WhatsApp訊息。警方亦把被告鍾錦麟的Facebook專頁的貼文、YouTube發布的片段，以及相關謄本及英文譯本列入證物附表。

律師稱不知李予信出院 法官：若知情屬藐視法庭

特寫

「47人初選」案被告之一的李予信，於前日聲稱因打泰拳受傷而缺席聆訊，令審訊被迫暫停。不過，原來李予信於前日近10時已經出院。代表李予信的大律師關文渭昨日被法官李運騰質疑，辯方前日一度申請在李予信缺席下繼續審訊，但如果辯方明知李予信已出院，仍申請在其缺席下繼續審訊，或構成藐視法庭。關文渭稱，辯方當時尚未知道李予信已出院，並向法院致歉。李官批評：「不僅如此，你亦浪費了百萬元開支。」

一度聲稱因打泰拳而「腦震盪」的李予信昨日下午近2時抵達法院出庭應訊。其代表大律師關文渭在開庭時稱，李予信在周二早上約10時5分出院。法官李運騰質疑關文渭，指當時辯方正為李予信缺席下作出審訊申請，若辯方當時知情，可構成藐視法庭。關文渭聲稱，辯方當時並不知情，又稱會提

醒李予信不要再進行有關運動。李運騰表示，不會因為此事撤銷李予信的保釋。

這段小插曲緣於周二開庭時，大律師關文渭稱其當事人李予信在26日玩泰拳時受傷，疑有腦震盪。他周一有出席聆訊，但其間感到不適及嘔吐，故28日入屯門醫院急症室治療及留院觀察，但李希望法庭繼續審訊。法官李運騰當時表示，在沒有醫療證明下，不能單憑辯方的說法確定李予信情況，亦認為不能在被告缺席下繼續審訊。

控方指，原打算在庭上讀出控辯雙方承認事實，而李予信早已同意了相關事實，故理解辯方獲指示在李缺席下繼續審訊。但李運騰重申，在被告缺席下繼續審訊不是合適做法，應當押後。法官陳仲衡則提醒獲准保釋的被告，不要參與任何危險的運動。



◆被告李予信。資料圖片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參與暴動組傘陣 男學生判入教導所



◆2019年9月29日下午，大批暴徒衝擊警方位於金鐘及政府總部外的防線，向政總內投擲汽油彈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「9·29」金鐘政府總部外暴動案，有96人被控參與暴動並分拆多案處理，其中一批8名被告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，當中7人上月中被判入獄30個月至36個月，餘下一名時年16歲的男學生黃德津昨日判刑。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志偉指，黃當日穿黑衣戴防毒面罩及攜帶防護裝備，在前線組成傘陣及手持磚塊，是有備而來，起一定帶頭作用，惟考慮他年輕易受他人影響及更生需要，故接納被告建議，判其入教導所接受紀律和品格培訓。

現年19歲的黃德津，現就讀城大副學士建築科技學副學士二年級。他與案中另外7名當時19歲的學生王益利、21歲青年周俊熙、25歲地盤工韓偉傑、18歲學生李柏賢、20歲學生石家宇、18歲學生劉家豪及19歲學生呂吳

峻，同被控當日在金鐘一帶參與暴動。暫委法官張志偉昨日判刑指，暴動屬嚴重罪行，而本案暴動規模不小，歷時兩小時，包括被告黃德津在內有約500人在政府總部外非法聚集，癱瘓港島區交通要道。大批暴徒投擲汽油彈等物品及築起路障，對抗警方驅散，與警方形成攻防戰，故有一定策劃和組織，案情嚴重。

法官：被告行為引起帶頭作用

他指出，被告並非只是防衛角色，因若沒有人抵抗，就無法讓其他人在傘陣中向警方投擲物品。雖然被告的角色並非領導或號召，但其行為引起帶頭作用，讓後來者跟從並壯大聲勢，上訴庭案例指出加入成為暴動者，已是認同並參與罪行。

張官考慮到黃案發時僅16歲，受當時社會氣氛或他人影響而失去判斷力，並低估法律後果，教導所會提供全面紀律訓練和有足夠品格培訓，對其是恰當刑罰，遂接納報

告建議判處被告教導所令。

案情指，當日下午1時許，約2萬名所謂的「示威者」從銅鑼灣崇光百貨遊行到金鐘政府總部。下午約4時，約二三百名黑衣暴徒在政總外堵塞夏慤道，另有約二三百人在統一中心外聚集，築起傘陣與警方對峙，不斷投擲汽油彈及硬物。

其後，兩伙暴徒在政府總部外會合，並在添華道、夏慤道及金鐘道以木板、路牌等掩護，繼續投擲汽油彈、磚塊及石頭，又使用巨型橡皮筋投射器投擲硬物及照射雷射光。

警方在多次警告無效後，發射水炮及催淚彈驅散，有警員則從夏慤道及添美道的政府總部出入口衝出拘捕部分暴徒。暴徒其後向金鐘道逃竄，但在力寶中心附近再投擲汽油彈、硬物及縱火焚燒路障。當日下午約5時半，另一批警員從統一中心外的樂禮街衝出，再拘捕一批暴徒，包括本案8名被告。